

· 外贸操作实务系列 ·

乐贸LEMO
LOVE · EASY · MONEY · OPEN

外贸会计 实务精要

ESSENT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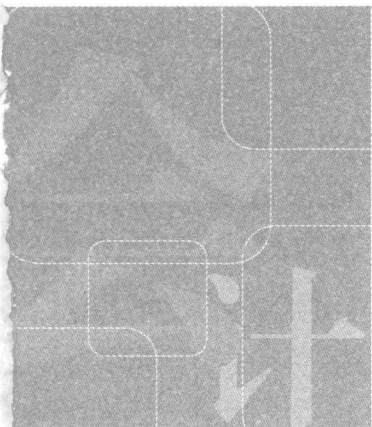
疏
影 / 著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COUNTING

· 流程、难点、案例清晰展示 · 外贸会计实务经验无私分享

让你用最短的时间 抓住外贸会计操作要领

中国海关出版社



外贸会计实务精要

WAIMAO
KUAIRI
SHIWU JINGYAO

疏影◎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会计实务精要/疏影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80165-633-9

I. 外… II. 疏… III. 对外贸易—会计
IV. 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1006 号

外贸会计实务精要

WAIMAO KUAJJI SHIWU JINGYAO

疏影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图编部电话: (010) 64227190-666

发行部电话: (010) 84252703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7.75 字数: 90 千

ISBN 978-7-80165-633-9

定价: 28.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 010-84252703

图编部: 010-64227190-666

金钥匙书店: 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目录 Contents

上 篇 生产型出口企业会计实务	1
○ 第一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概述	3
○ 第二章 免、抵、退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6
○ 第三章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	12
○ 第四章 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17
○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单证的管理	55
○ 第六章 小规模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财务处理	58
○ 第七章 特殊出口业务财务处理	62
○ 第八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退税报表之间的关联	68

下 篇 外贸型出口企业会计实务	71
○ 第一章 外贸出口企业财务处理概述	73
○ 第二章 基本会计科目的设置	78

○ 第三章 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80
○ 第四章 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0

附 录 出口相关凭证	109
○ 附录一：出口货物报关单	111
○ 附录二：出口收汇核销单	112
○ 附录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
○ 附录四：出口专用发票	113
○ 附录五：出口货物备案单证	114

上篇

生产型出口企业会计实务

Waimao Kuaiji Shiwu Jingyao
外贸会计实务精要



第一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概述

生产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具有实际生产能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具体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中外合资生产企业、中外合作生产企业、外商投资生产企业。

一、“免、抵、退税”的适用范围

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自产的

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的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

“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的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二、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流程

1. 预审

生产企业将货物报关离境并按规定做出口销售后，先将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上的相关数据录入“免、抵、退税申报系统”，生成预审申报数据，到退税部门进行预审或直接通过网络预审，预审后生产企业按预审结果在“免、抵、退税申报系统”中做出相应修改并生成正式申报数据。

2. 纳税申报

填写与免、抵、退税相关的报表，即《生产企业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和《生产企业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到征税部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3. 免、抵、退税申报

纳税申报办理完毕后生产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逢节假日顺延）再向主管退税部门办理免抵退税申报。

办理“免、抵、退税”申报的生产企业应提供的资料：

-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 (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当期出口
明细）
- (4)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前期单证
收齐明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
- (6) 生产企业出口发票
- (7) 《中标证明通知书》（仅中标业务提供）
- (8)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仅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提供）
- (9) 免抵退税申报软盘
- (10)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有进料加工业务的还应填报：

-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
-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
- (3)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申请表》
-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 (5) 进口货物报关单
- (6) 新办或要核销的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原件

第二章

免、抵、退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一、常规会计科目的设置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核算，主要涉及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和“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

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核算内容

出口企业（仅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同）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

反映出口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和实际支付已缴纳的增值税；贷方发生额，反映出口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增值税；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增值税。

2.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的核算内容

出口企业还必须设置“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月度终了，将本月“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

将本月应交未交增值税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本科目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将本月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本科目：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本月上交上期应交未交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月末，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的是企业期末结转下期继续抵扣进项税额，贷方余额反映的是期末结转下期应交的增值税。

3. “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

企业应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置“出口退税”明细科目，

其借方登记出口企业销售出口货物后，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所计算得出的应退税额，其贷方登记出口企业本期已收到的税务机关的退税款。

一般的，出口企业在办理出口货物退税时，从退税申报到收到退税款有一个业务审核和审批过程，如不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作过渡会影响当期增值税的正确核算和税款的缴纳。

正确的处理方法是：出口货物报关出口后，每期应根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计算出的“应退税额”做出口退税的财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企业出口货物所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应冲抵相应的“进项税额”或已交增值税税金，不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细化

出口企业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金”、“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以下五个专栏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的借方核算。

1.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出口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出口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2. “已交税金”专栏，核算出口企业当月上交本月的增值税额。企业交纳当期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3. “减免税金”专栏，反映出口企业按规定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企业按规定直接减免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4.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反映出口企业销售出口货物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按规定计算的应免抵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5.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核算出口企业月末转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月末企业“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出现贷方余额时，根据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以下四个专栏，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的贷方核算。

1.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出口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取的增值税额。出口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实行“免、抵、退税”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销售收入不计征销项税额，对经审核确认不予退税的货物应按规定征税率计征销项税额。

2.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计算方法的，在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应收的出口退税

款以及应免抵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3.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出口企业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货物和出口货物免税等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left(\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可准确划分用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及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right)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 \frac{\text{当月可准确划分用于免税项目和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按税法规定，对出口货物不予抵扣税额的部分，应该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出口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核算出口企业月末结转出多交的增值税。月末企业“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出现借方余额时，根据余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本科目。

综合以上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细理解，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应免抵税额、应退税额和不予抵扣税额等会计处理，按财会字（1995）21号《财政部门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总概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营业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三、销售账簿的确立

企业应根据内、外销业务设置销售账簿。首先，内外销必须分别记账，外销业务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或业务性质设置二级明细账，在不同的贸易方式下，再按不同征税率和退税率分账页分别核算出口销售收入。

例如：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设置明细账：

营业收入——内销收入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一般贸易出口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来料加工出口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进料加工出口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深加工结转出口

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设置明细账：

营业收入——内销收入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自营出口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委托代理出口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加工补偿出口

营业收入——外销收入——援外出口

第三章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

外销收入是生产企业出口免、抵、退税的主要依据，外销收入不管在什么成交方式下的，最后都要以离岸价为依据进行核算和办理出口免、抵、退税，因此，除正常的销货款外，外销收入的确认还与外汇汇率确定、国外运保费、佣金的冲减等密切相关。

一、出口货物常用的成交方式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常用的成交方式有 FOB、CFR、CIF 三种。